

江 门 市 教 育 局
江 门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中共江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江 门 市 公 安 局

江教职〔2021〕9号

转发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委网信办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开展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信办、公安局：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委网信办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规范广告宣传，做好自查自纠

各部门重点围绕教职成厅函〔2021〕21号文件（附件1）“规范广告发布行为”相关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广告宣传行为开展自查自纠，规范广告宣传，查找存在问题，立行立改，于12月8日前将专项整治自查工作报告（含基本情况，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线索，立行立改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报江门市教育局（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各1份发送至邮箱

jmsjyjzzkmbjy@jiangmen.gov.cn)。

二、开展集中整治，建立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牵头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通过官方网站等宣传媒介显眼位置公布本地专项整治投诉线索受理电话号码及邮箱地址（附件 3），同时报送江门市教育局。建立专项整治月报制度，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专项整治期间，于每月 24 号报送专项整治月报至江门市教育局，字数不超过 800 字。

三、及时总结提升

请各县（市、区）相关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区域专项整治行动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长效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报各县（市、区）教育局，由各县（市、区）教育局汇总后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报送江门市教育局。市直各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直接报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江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江门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6日

（市教育局联系人：廖生梨，联系电话：3503928，邮箱：
jmsyjzzkmbjy@jiangmen.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